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

(2)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5) 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 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通过增资扩股、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含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北京诚志永华的注册资本由模拟合并后的人民币 11,000 万元增加

至 16,500 万元,公司持有 66.67%股权,战略投资者(含员工持股平台)持有 33.33% 股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在沧州投资 3.98 亿元建设 78 吨/年液晶单体材料项目和 243 吨/年中间体材料项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